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春市绿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长春市绿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日常安全巡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长春市绿园区东风街道办事处日常安全巡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吉林省金锦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6人，营业收入为11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金锦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法律相应责任，如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填写。